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分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分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地点：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71号欢乐家大厦3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增选李子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增选 LIN HOWARD ZHIHAO (林志豪)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二) 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增选董事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 说明

上述提案 1.00、2.00、3.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4.00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将选举 2 名非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7 月 16 日（星期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公司。

(二) 登记地点：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31 层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 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

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会务联系

联系人：孙嘉彤、李文欢

电话：0759-2268808

传真：0759-2728990

地址：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71号欢乐家大厦31层

邮编：524026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997
2. 投票简称：欢乐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7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委托人）已持有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_____股，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增选李子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4.02	增选 LIN HOWARD ZHIHAO（林志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 上述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提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 提案4.00为累积投票提案，进行表决时填报票数。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每位股东累积表决权数=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应选董事人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

可以均等或不均等地投给多位候选人，但分别投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累积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

3. 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名称
或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
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 姓名或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